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工程类)

中国·深圳

(2021 年修订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采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NSDL2021197501

项目名称：小学部塑胶跑道及消防通道维修改造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 工程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存在规避信息公开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2	技术部分				3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7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对项目总体概况以及项目建设的内容现状、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需描述全面、准确、清晰、合理，整体方案设计先进性、前瞻性、完善程度进行整体评价。 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总体概述全面的； （2）对本项目有针对性详细分析，面临的管理难点理解充分、分析透彻。 （3）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实用性、先进性具体详细； （4）本项目方案贴切实际使用情况。 满足以上四项得 100%分，满足以上三项得 60%分，满足以上两项得 30%分，满足以上一项得 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6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能够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难度等特点，充分考虑整体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对策和策略。能够对后续开展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合理性、项目施工技术和施工工艺的规范性和适用性的相关建议。 评审标准： （1）项目组织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结构完善； （2）施工准备阶段技术准备措施充分； （3）施工方法措施具体、技术规范、工艺实用； （4）为学校提出完善的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四项得 100%分，满足以上三项得 60%分，满足以上两项得 30%分，满足以上一项得 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安全保障	6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措施及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工期安排以及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 评审标准： (1) 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合理； (2)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善； (3) 确保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完善； (4) 工期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 满足以上四项得 100%分，满足以上三项得 60%分，满足以上两项得 30%分，满足以上一项得 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14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1) 所投跑道材料获得（I 型十环）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必须符合环境标志技术要求，并出具相应标准的抽样检测报告；得 30%分。 (2) 拟采用运动塑胶材料进入《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 30%分。 (3) 采用运动塑胶跑道材料须通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关于有害物质释放和有害物质含量的全项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得 40%分。 评审标准： (1) 提供证书和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或无法辨别的视为无效。 (2) 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3) 需有 CMA 及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所有报告取得时间需在本次招标采购发布前取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评审专家无法辨别和判断的报告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5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5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项目服务、售后、违约承诺。 评审标准： (1) 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分析条理清晰、合理、解决方案措施较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0%分； (2) 违约承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 50%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1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近三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同类项目提供得 1 个得 35%分，最高 100%分。同一单位的项目数不得累加。 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现场勘探	5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统一前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大门保安室，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安排现场勘探。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学校签字盖章确认的勘查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踏勘回执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情况的不得分。
	3	样品	5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在 2021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到学校进行现场勘查的同时，将所投跑道材料样品提供给采购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详见招标项目需求:六、材料设备要求（一）样品清单）要求提供学校签字盖章确认的样品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样品回执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情况的不得分。
	4	履约评价	5	专家打分	评审内容: 要求投标人单位提供履约评价，每提供一个履约评价得 20%分，此项最高得 100%分。 评审标准: 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情况的不得分。
4	诚信部分				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4	专家打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10_%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1.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 ① “业务服务” — “面向供应商” — “采购文件模板”；
- ② “业务服务” — “面向采购人” — “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小学部塑胶跑道及消防通道维修改造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SDL2021197501

二、项目名称：小学部塑胶跑道及消防通道维修改造

三、项目概况：小学部塑胶跑道及消防通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学校。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原有跑道及人行道拆除、恢复跑道、新增硅 PU 地面等内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牵头人，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投标人必须先行注册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供应商（供应商注册网网址：www.szzfcg.cn/），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供应商注册信息网页截图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卡复印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五、采购预算：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品名	预算金额（单位：元）	数量	单位
950157617	小学部塑胶跑道及消防通道 维修改造	750,010.00	1	项
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零壹拾元（单位 750,010.00）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标书获得方法：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1年07月13日09:00至2021年07月22日17:30日期间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后在右上角进入“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答疑事项：2021年07月19日00:00时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后进入“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中填写疑问，逾期不予受理。2021年07月22日17:30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

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4.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 14:30 时之前上传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后进入“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 14:30 时，在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进入“深圳社会代理机构系统”，用“采购实施→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八、重要提示：

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szzfcg.cn），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关于投标保证金：
 - （1）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采购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将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因受到处罚被锁定权限的注册供应商除外）开放投标权限；
 - （2）保证金咨询电话：0755-83948155。

九、联系方式

1、招标组织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网上操作咨询：

采购系统、招投标软件技术支持：张工 / 0755-83203022-805 / 工作 QQ：1272422942

代理机构系统技术支持：温工 / 0755-83203022-808 / 技术支持 QQ 群：673471913

注册咨询：83938966

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

2、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李路 1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0755-2647086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缴纳方式：_____
6	中标服务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 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3. 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2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小学部塑胶跑道及消防通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学校。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原有跑道及人行道拆除、恢复跑道、新增硅 PU 地面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预算金额:750,010.00，最高投标限价:750,010.00

3、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4、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5、合同方式：

- (1)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2)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 2。

四、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取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深建价[2018]25号文）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分各专业推荐费率计取。
- 2、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第4期计取，缺项信息价的材料参照市场价或市场询价进行计算。
- 3、余泥渣土外运运距按25km计。
- 4、余土弃置费单价按47元/m³计算，并按深建价[2013]3号规定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 5、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 6、本工程工程量暂按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计算，因在图纸中无反映或有表示但无法具体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内容，经与设计沟通暂按常规做法计算。
- 7、其它未尽事宜详预算书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跑道要求

- 1、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和深圳市地方标准《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SJG29-2016；
- 2、塑胶跑道面层为全塑性，跑道最低厚度为13mm；塑胶球场面层为硅PU，最低厚度5mm；
- 3、塑胶跑道面层表面采用自结纹面层；
- 4、色彩美观均匀，没有色差的出现，并且不会出现褪色的现象；
- 5、表面平整度好，雨后无大面积积水现象，用二米直尺测量，场地任何位置凹凸不超过3mm；
- 6、划线要求清晰不反光，平直圆滑无虚边；
- 7、完工后绝对不能出现起泡、离层、开裂、脱皮等现象；
- 8、应无明显异味，且满足圳市地方标准《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附录G.3气味评定等级2级及以上；
- 9、塑胶跑道材料中所使用的跑道材料（液体）、全塑型跑道（固体）、硅PU材料（液体）、硅PU球场（固体）均须通过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关于有害物质释放和有害物质含量的全项检测，其中固体检测报告同时检测全项物理性能，人工气候老化1200小时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通过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10、采用的运动塑胶材料取得国家环保部（网址：<http://kjs.mep.gov.cn/>）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II型）证书（简称：十环认证）；
- 11、硅PU球场材料生产厂家进入由中国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最新第22期《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六、材料设备要求

（一）样品清单

原则上工程类项目不接受样品，特殊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时应提供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参考品牌（不少于3个）	样品技术要求
1	所投跑道材料样品	1	1	自定	自定	1. 2.
2						
3						

采购人（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9日

备注：

- 1、投标人须提供上表所列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参与评分。
- 2、样品与《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中对应的投标内容存在不符的，评委会可根据情况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实，初审不通过。
- 3、材料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 1.
- 2.
-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材料设备品牌均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品质、档次不低于参考品牌材料设备即可。

七、图纸(见附件)

八、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说明：

-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清单封面；

(2). 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3).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6).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7).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 计日工表；

(10) 总承包服务费表；

(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 暂列金额明细表；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 清单计价规范》及《13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4). 该清单的各项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5). 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2).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4). 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

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5). 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 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 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 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九、项目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采购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完工支付 80%，验收后，支付 20%。

（二）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服务响应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服务响应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服务响应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十、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

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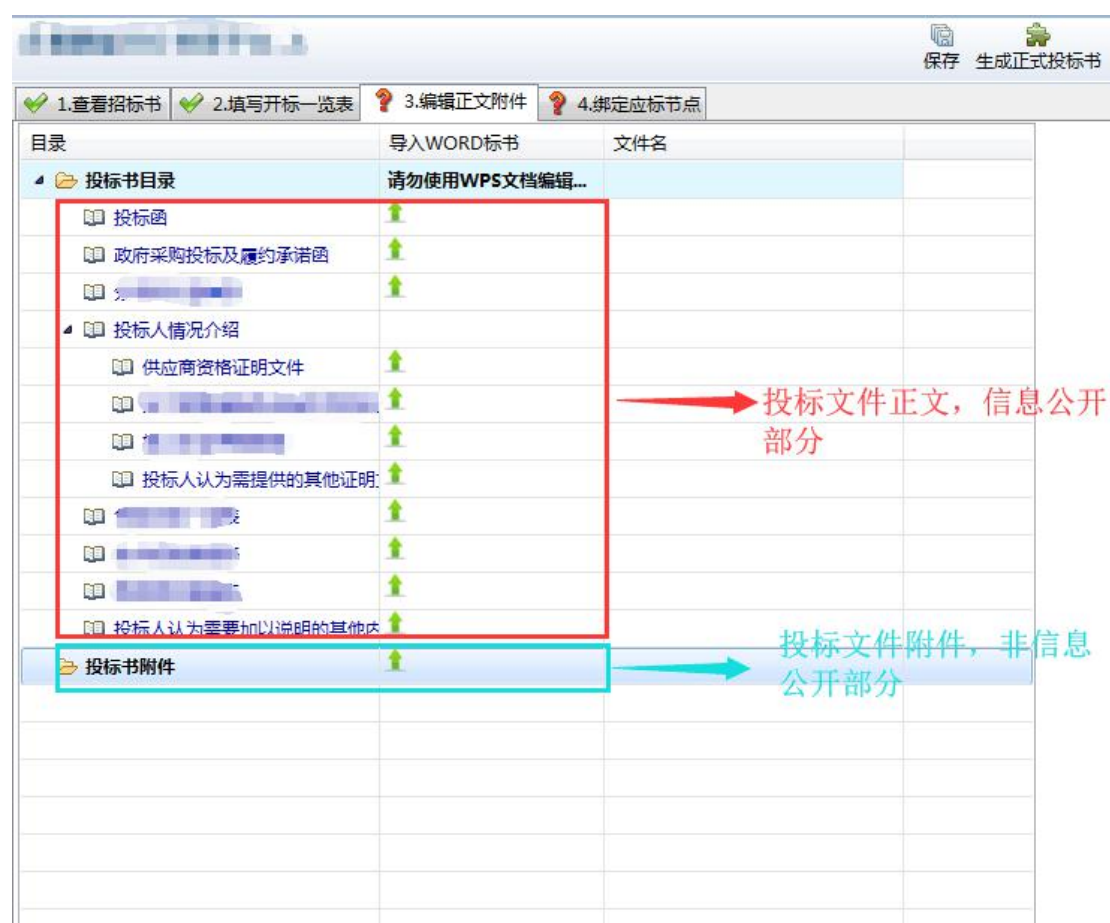
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市政府采购中心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投标人奖项（荣誉、表彰）情况（格式自定）
- （7）投标人本地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8）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格式自定）
- （9）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5）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6）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7）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8）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定）
- （9）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 1.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 2.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 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响应；
4.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6.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3.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 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	
2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	--------	----	----

号		(元)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三)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 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本页小计			
合 计			

(九)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价差(元)	合价(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十)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 计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